

### 今日香港+全球化+現代中國

#### 違法侵權

荷蘭藝術家霍夫曼 (Florentijn Hofman) 在為子女收拾玩具時觸發靈感，發現鴨仔從不同角度看的感覺完全不同，於是將它放大兩百倍，創造出巨型橡皮鴨 (Rubber Duck) 藝術品。這隻巨鴨向全球宣揚「歡樂」和「和平」的訊息，並在早前「游」到香港尖沙咀海運碼頭對出海面，令維港頓成它的大浴缸，吸引超過700萬人慕名遠觀，熱爆全城。同時，連帶相關設計的蛋糕、玩具等都生意旺場，但也衍生不少山寨鴨。

■胡潔人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部講師

**作者簡介：**胡潔人博士 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部講師。200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哲學博士。中國人民大學糾紛解決研究中心成員、中國奧斯特羅姆協會 (Ostrom Society) 會員、香港作家協會會員。發表中英文論文數篇。



■黃色巨鴨訪港掀起全城熱潮。  
資料圖片

# 巨鴨 招財 山寨同族 爭食

淘寶網翻版索價近12萬人仔

**新聞背景** 黃色巨鴨在5月2日到6月9日訪港期間也經歷波折，遊覽了13天便突然洩氣，變成「片皮鴨」。但「入廠」修理6天後又再現，繼續成為市民爭相拍照的焦點。然而，可能因為人氣太旺，這隻巨鴨的「同族」不但在香港街頭巷尾湧現，內地甚至驚現山寨版巨鴨。早前，有內地廠家直接在淘寶網接受巨鴨訂單，跟香港正版一樣大，售118,000元人民幣 (約142,000港元)。而比香港正版更大的山寨鴨，則售149,800元人民幣 (約18萬港元)。同時，武漢一個屋苑的人工湖出現一隻6米高的黃色巨鴨，吸引大批市民觀看。這些冒牌巨鴨都是黃色，但鴨嘴卻與正版差很遠。

類似的巨鴨甚至已攻陷全球。去年12月，英國獲得基金會贊助，倫敦塔橋特地升起橋面，讓一隻黃色鴨仔現身，為鼓勵倫敦人迎接美好一天，但嘴巴張開的它其實也是假的。其實，「鴨爸」霍夫曼都知道這些山寨鴨，但可能因數量太多，加上多數都是出於美意，「鴨爸」似乎沒有刻意追究。但有人指出，無論如何，山寨鴨是對正版的產權侵犯。

**概念鏈接** **版權 (Copyright)：**是賦予原創作品擁有人的權利，可存在於文學作品 (如書籍及電腦軟件)、音樂作品 (如創作樂曲)、戲劇作品 (如舞台劇)、藝術作品 (如繪畫、雕塑品)、聲音紀錄、影片、廣播、有線傳播節目、文學、戲劇及音樂作品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，以及表演者演出等。互聯網傳送的版權作品也受保護。事實上，獲賦版權的作品未必是純有藝術價值、獨具匠心或創意非凡，即使簡單如一幅普通生活照，也可擁有版權。另外，版權是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。在創作完成後，有關作品立即擁有版權。版權期限基本上延續至創作人離世後50年為止，但也會視乎作品類別而稍有變更。版權與專利、商標及工業外觀設計等其他類別知識產權的不同之處，就是作品要在香港取得版權保護，毋須辦理任何手續。

#### 《版權條例》

#### 小知識

香港有關版權的法律依據主要源自香港法例第五百二十八章《版權條例》。新的《版權條例》於1997年訂立，規定版權擁有人可就他們的作品，擁有專有權利去進行以下行為：

- 將作品複製至有形媒介 (如紙張或任何數碼媒介)；
- 分發作品的複製品，而有關作品之前從未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行；
- 為經濟或商業利益，將電腦程式及聲音記錄的複製品出租；
- 透過互聯網，讓公眾可接觸到作品的複製品；
- 在公眾地方表演、播放或展示作品；
- 將作品廣播，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中 (不適用於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)；
- 為文學、戲劇或音樂作品製作改編本，包括將作品翻譯成另一種語言、將戲劇作品轉為非戲劇作品 (反之亦然)、以圖像表達一個故事；
- 編排或謄寫音樂作品、將電腦程式轉化為另一種電腦語言或代號；
- 就作品的改變本進行以上行為 (例如影印譯本英文書的中文譯本，或出售譯本的複製品等)。

#### 知產署海關聯手緝「贗」

港府對知識產權的管理主要透過知識產權署和海關兩個機構實施，它們在職能上各有分工，但在行動上則相互配合。知識產權署成立於1990年7月2日，協助制定香港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法例，並負責香港特區的商標註冊、專利註冊、外觀設計註冊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，同時透過教育和宣傳，加強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。知識產權署是香港知識產權的統管部門，既屬管理機構，也具服務職能。

至於香港海關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執法機構，負責對侵犯版權及商標活動作出刑事制裁，主管偵查及打擊進出口、製造、批發及分銷層面的盜版活動，並進行調查與互聯網相關的侵權活動。海關直接監管口岸的人流和物流，打擊跨境知識產權違法行為。

另外，香港還有很多非政府組織從事和參與保護知識產權，包括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、香港商標師公會、香港律師會、香港總商會、香港工業總會、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。

#### 進階級



■不少山寨鴨產品趁機湧現，引起侵權爭議。

資料圖片

## 「鴨爸」雖不追究 侵權者難逃法網

■雖然「鴨爸」霍夫曼暫不追究侵權產品，但侵權者仍須負上法律責任。

資料圖片



黃色巨鴨是霍夫曼的藝術作品，在維港展出，自然也受版權保護。因為香港是國際商貿中心，有責任為投資者和藝術家提供知識產權 (包括版權) 的保護，確保他們可在自由公平環境下營商和從事藝術活動。一般而言，作者是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。因此如同黃色巨鴨的創作，霍夫曼本人便是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。至於其他人的類似作品，除非與霍夫曼另有協議，否則霍夫曼本人是版權第一擁有人。換言之，其他人製作的作品，其版權全屬霍夫曼所有。至於委託作品的版權擁有權則取決於作者與委託人之間的協議。

因此，當一個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，親自進行任何侵權行為，或導致另一方或要求另一方進行任何侵權行為，該人便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。這種侵權方式稱為「直接侵犯版權」，控方並不需要證明侵權者是否有犯罪意圖。所以，即使侵權者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已侵犯版權，仍要負上法律責任。

直接侵犯版權者一般只招致民事責任，但若侵權的複製

品是用作出售或出租，侵權者亦會干犯刑事罪行。根據《版權條例》第一百八十八 (1) 條：

- 任何人如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；
- 將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，而非作私人或家居用途；
- 為貿易或生意目的而管有、出售、分發或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，以期作出其他侵犯版權的行為；
- 在貿易或生意目的以外之情況下分發有關複製品，但以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程度的程度，有關損害通常指營業額降低或喪失營商機會。

這些行為中的任何一項行為如果被定罪，違例者可被判處4年監禁，以及就每一項侵權複製品罰款50,000港元。

因此，近期出現的大量山寨巨鴨，實際上已構成侵權。儘管原作者霍夫曼不追究，但將複製品用於盈利目的，這些行為已構成刑事罪行。

#### 摘星級

#### 概念圖

#### 香港《版權條例》

- 原作者不追究仍須負法律責任

- 海關
- 知識產權署

打擊

侵權行為

影響

- 侵犯原作者創意
- 侵吞原作者金錢利益
- 違背原作者設計理念

#### 定義

- 自動賦予原創作品擁有人的權利；
- 期限延續至創作人離世後50年為止；
- 毋須辦理任何申請手續。

■每天都有成千上萬市民慕名一睹巨鴨風采。資料圖片

■製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#### 想一想

- 根據上文，指出並解釋黃色巨鴨衍生哪些與版權相關的行為。
- 承上題，這些行為對原作者和原製品有何影響？試舉例加以說明。
- 香港有哪些機構負責處理題1所述問題？
- 你認為香港法例在處理題1所述問題時是否具足夠阻嚇力？試舉例加以討論。
- 你認為港府可如何更有效地打擊題1所述問題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#### 延伸閱讀

- 《巨鴨今晚告別 商販難捨財神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3-06-09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3/06/09/HK1306090027.htm>
- 《山寨巨鴨多！黃色小鴨攻陷全球》，東森新聞，2013-05-25
- 《粵港知識產權專業支援服務調查研究報告》，暨南大學知識產權學院課題組 [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pub\\_press/publications/Guangdong\\_final\\_report.pdf](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pub_press/publications/Guangdong_final_report.pdf)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